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4人,代表股份506,83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8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63人,代表股份20,173,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839,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30%;反对7,81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7%;弃权179,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80,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801%;反对7,813,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324%;弃权179,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批202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097,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8%;反对7,580,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6%;弃权155,1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1,143,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4%;反对5,539,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9%;弃权150,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99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5%;反对5,70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弃权134,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门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增加3,000万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投资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洞口项目”)。洞口项目总投资为37,333.16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2年),目前已商业运营,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转。

因现场实际情况变化导致增加的3,000万元征拆费,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告通知拟由洞口项目投资主体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泰达环保”)先行支付该费用,待项目竣工决算时计入洞口项目总投资,并由政府方后期给予补偿。为保护公司利益,经与洞口政府方协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邵阳泰达环保拟与洞口政府方就前述事宜签署《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合同之补充合同》,增加支付的3,000万元征拆费纳入洞口项目总投资,并将洞口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调整至37年。同时,洞口政府方同意增加通道县、绥宁县的域外垃圾由邵阳泰达环保处理。经测算,增加3,000万投资对应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82%,本次增加投资经济可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洞口项目增加投资是因政府方要求增加征还费用进行的追加投资,特许经营期增加7年,有助于提升洞口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经济可行,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等事项。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碳资管”)增资2,250万元,并由泰达碳资管与广东邦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供应链”)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天津邦普泰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邦普泰达”或“合资公司”),发展废旧电池循环利用业务。

邦普泰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泰达碳资管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邦普供应链以货币方式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主业方向,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该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等事项。合资公司设立需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批通过反垄断申报后方可进行。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激励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激励发放按本方案执行。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任期激励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度任期激励发放按本方案执行。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现专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碳资管”)增资2,250万元,并由泰达碳资管与广东邦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供应链”)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天津邦普泰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邦普泰达”或“合资公司”),发展京津冀废旧电池循环利用业务。邦普泰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泰达碳资管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邦普供应链以货币方式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合资公司设立需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批通过反垄断申报后方可进行。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广东邦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投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A4L7YY7T
4.成立时间:2022年11月3日
5.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平治路9号之一
6. 法定代表人:杨云广
7.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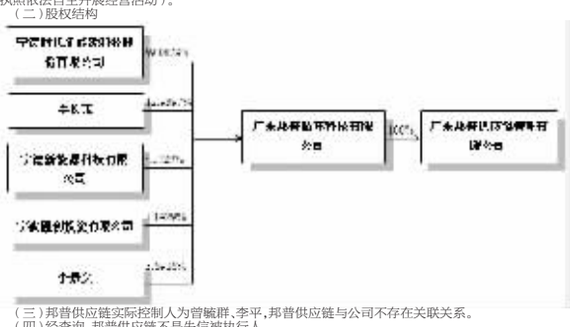

(三)邦普供应链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邦普供应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经查询,邦普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泰达碳资产增资2,250万元。

2.基本信息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6FTB99B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871号)

(5)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认证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子认证服务;认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25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250.00	100%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5.23	1,119.49
负债总额	0.26	92.91
净资产	1,004.97	1,026.58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5.47	359.91
利润总额	5.20	22.80
净利润	4.97	21.61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5.泰达碳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邦普泰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 出资方式

邦普泰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泰达碳资管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邦普供应链以货币方式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2.基本信息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具体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为准)。

(5)经营期限:2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3.股权结构

泰达碳资管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邦普供应链以货币方式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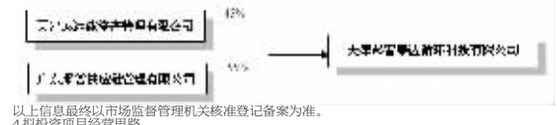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4.拟投资项目经营思路

合资公司将依照新能源电池废旧电池回收贸易业务、一体化处理基地建设(物理厂,计划落户天津南港工业区)两个步骤开展业务。

退役电池贸易业务作为合资公司运营、销售及投资建设物理厂的重要支撑,贯穿合资公司经营发展全生命周期。通过开展贸易业务,建立渠道优势,固化回收量,满足物理厂运营基本需求及基础处理量。同时,根据贸易业务具体开展情况推动一体化处理基地(物理厂)建设,以废旧电池废料深度拆解、干法加工处理再出售的方式,获得加工利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邦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成立合资公司经营废旧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回收、处置等业务。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具体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为准)

(2)经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的,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以延长。

(3)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全体股东应在公司设立后30日内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完成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余4,900万元出资时间由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如公司资金不足,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应根据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或提供股东借款,或根据第三方融资机构需要,按持股比例提供第三方融资机构认可的增信措施。如一方无法提供第三方融资机构认可的增信措施,则该股东方或其关联方向提供担保措施的另一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方式的反担保(担保主体应是双方实际控人主体或另一方股东认可的其他关联方),合资公司向担保方按持股比例支付年化1%的担保费。

(4)公司治理:

股东会: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会成员中,邦普供应链有权向合资公司提名2位董事,泰达碳资管有权向合资公司提名1位董事。各方应当保证提名董事的当选。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双方同意,董事长由泰达碳资管提名的董事担任。

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邦普供应链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一名总经理和二名副总经理组成,公司总经理由邦普供应链提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泰达碳资管提名,另外一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邦普供应链选派,设置一名财务经理,由泰达碳资管选派。

3.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红利,按照各股东实际缴付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双碳”战略,助力循环经济发展,抢抓头部企业合作先机,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旧电池循环利用业务,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拓展新能源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主业方向。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并成立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原材料的量价波动风险与销售、物理厂建设进度及盈利情况未及预期等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参与参股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合资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原材料渠道,推动京津冀废旧电池回收网络体系搭建工作,全力提升废旧电池回收量,推动物理厂建设。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合资公司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4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嘉事堂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3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许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19,46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47%。

(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6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1,81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6,410,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19%。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9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1,81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4%。

3.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许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程中所列全部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 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627,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8%;反对7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3%;弃权4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7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28%;反对7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9%;弃权4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晓光、冯颖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4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潘蔚、蔡卫东、梁雨、熊焰、张海燕5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徐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补选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详见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选举徐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补选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详见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王文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4、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4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迪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迪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迪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迪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迪克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文鼎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文鼎先生简历如下:

王文鼎,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值耗材事业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值耗材事业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文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文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联系电话:010-88463464

传真号码:010-88447731

电子邮箱:wangwending@cachet.cn

邮政编码:100195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62 股票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4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年12月30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嘉事堂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以公司信用方式取得,授信期为两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实际融资以在综合授信额度之内的实际提款额为准,公司融资规模控制在并表资产负债率70%以内。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4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补选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为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徐曦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徐曦先生正式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徐曦先生同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徐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62 股票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4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拟定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月15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 17: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邮编:100195,信函请注明“嘉事堂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传真号码:010-884477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鼎、王晓天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传真号码:010-88447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嘉事堂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2

2、投票简称:嘉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 9:15 至 2025年1月15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